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千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如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被告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mian Yeo Guan Yao

梁幼莓

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

李孟穎律師

複代理人 范皓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臉書(Facebook)社群網路服務網站(下稱臉書社群網站)成立「Ruth美國小舖」社團(下稱「Ruth美國小舖」社團)，販售代購商品，或提供平台代售商品，並抽取利潤。原告於114年6月15日在「Ruth美國小舖」社團張貼販售韓國EVISU商品資訊(下稱系爭貼文)，臉書社群網站於114年7月11日通知原告，因為收到第三人表示系爭貼文商品侵犯商標，因此將系爭貼文移除，並將「Ruth美國小舖」社團停用，致原告無法繼續使用臉書社團功能。惟系爭貼文所販售之商品，乃係購自韓國新羅免稅店之平行輸入真品，並無違反臉書社群網站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服務條款，惟原告於114年8月25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要求協助將系爭貼文重新上

01 架，因未獲被告回應，迄今仍無法使用上開社團，致受損
02 害。又臉書社群網站係由Meta Platforms, Inc.（下稱Meta
03 公司）所提供，被告為Meta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系爭
04 貼文及「Ruth美國小舖」社團為被告及Meta公司所移除及停
05 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6 原告之損害，並應將「Ruth美國小舖」社團回復。

07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起
08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2. 被告應將原告臉書社團「Ruth美國小舖」回復原狀。3. 原
10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臉書社群網站係由Meta公司所提供，該網域之登記人亦為Me
13 ta公司，Meta公司於我國並未設立分公司；被告乃美商Face
14 book Global Holdings II, LLC於103年12月間在我國設立，
15 被告與Meta公司乃係各自獨立之不同法人，且被告所營事業
16 為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7 並不包括臉書社群網站之經營及管理，對於該網站亦無管理
18 權。是原告主張被告為Meta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系爭
19 貼文及「Ruth美國小舖」社團為被告及Meta公司所移除及停
20 用，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21 害及回復「Ruth美國小舖」社團，顯屬無據。

22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被告供
23 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185-186頁）

25 (一)原告於臉書社群網站成立「Ruth美國小舖」社團，販售代購
26 商品，或提供平台代售商品，並抽取利潤。

27 (二)原告於114年6月15日在「Ruth美國小舖」社團張貼販售韓國
28 EVISU商品資訊（即系爭貼文）。

29 (三)臉書社群網站於114年7月11日通知原告，因為收到第三人表
30 示系爭貼文商品侵犯商標，因此將系爭貼文移除，並將「Ru
31 th美國小舖」社團停用。

01 (四)臉書社群網站係由Meta公司所提供，該網域之登記人亦為Me
02 ta公司，Meta公司於我國並未設立分公司。

03 (五)被告為美商Facebook Global Holdings II, LLC於103年12月
04 間在我國設立，所營事業為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05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06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為Meta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
07 司，系爭貼文及「Ruth美國小舖」社團為被告及Meta公司所
08 移除及停用，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
09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將「Ruth美國小舖」社團回復原
10 狀，有無理由？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3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4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5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0917號判例參
16 照）。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
17 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
18 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
19 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
20 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
21 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
22 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
23 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參照）。

24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為Meta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系爭貼文
25 及「Ruth美國小舖」社團為被告及Meta公司所移除及停用，
26 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並應將「Ruth美國小舖」社團回復原狀等情，既為被
28 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先負舉證
29 之責。惟依兩造(四)、(五)所示，臉書社群網站係由Meta公司所
30 提供，該網域之登記人亦為Meta公司，Meta公司於我國並未
31 設立分公司；被告則係由美商Facebook Global Holdings I

01 I, LLC在我國設立，所營事業為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
02 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等情，可資證明被告抗辯其與Me
03 ta公司為各別獨立之不同法人，其並未參與臉書社群網站之
04 經營、管理，即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為Meta公司在我國成
05 立之子公司，系爭貼文及「Ruth美國小舖」社團為被告及Me
06 ta公司所移除及停用等情詞，自無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
08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將「Ruth美國小舖」社團回復原
09 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本件原定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整宣判，惟當日因高雄市政府
20 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爰順延至停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時宣
21 判，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蔣禪寧